

## 天津市人社系统公共服务事项 77

事项名称	养老保险服务
子项名称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
服务对象	个人
政策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二十一条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8号）七 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3号）第三条 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84号）第五章待遇支付</p>
办事流程	<p>1.待遇申领人员或其家属到户口所在地党群服务中心提出待遇申领； 2.党群服务中心经办人员审核申报材料，确认无误后，由区人社局进行待遇审核，由分中心进行待遇确认后，发放待遇； 3.留存相关申请、审批材料。</p>
申请要件	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（原件或复印件1份）。
实施层级	区级、街乡镇级
办理机构	街乡镇党群服务中心、区人社局、区分中心
是否全城通办	否
承诺时限（不含公示、听证、鉴定或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）	1个工作日（受理申请）
线上办理平台	市人社局网厅（个人网厅）
备注	